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1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本次注销原 8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366,73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762,972,482 股变更为 11,748,615,752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办理完成。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办理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办理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徐工机械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买卖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1.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2024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5-1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了部分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实施中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526,100 股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759,650,913 股更

为 11,753,715,813 股。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1,753,715,81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 329,212,662 股的 11,424,503,151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2.基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公式,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70-0.18=2.58 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1.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667 万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违法违纪,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情形需合计注销限制性股票 367,306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 294,006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 93,24 万股。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不受个人原因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全部限制性股票 62,1990 万股。

4.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其自身因素,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60 万股。

综上,本次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36,673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 342,433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 93,24 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因上述 1,2 导致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即 2.58 元/股(激励对象不同);因上述 3 导致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行权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即 2.58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因上述 4 导致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2.58 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6)第 260001 号的《验资报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752,972,482 股变更为 11,748,615,752 股。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752,972,482 股变更为 11,748,615,752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2,743,799,832	23.35%	-4,366,730	2,739,433,102	23.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19,172,650	76.65%	0	9,019,222,650	76.68%
合计	11,752,972,482	100.00%	-4,366,730	11,748,615,752	100.00%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符合上市的要求。

六、后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Saudia Dairy & Foodstuff Company 签署备忘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基于初步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投资金额与合作期限,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包含任何正式承诺,具体合作模式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可能受国家或地区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前期审批程序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双方同意在签署日起六(6)个月内完成关于拟议合作的讨论,但经双方书面协议可延长此期限;如双方在此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存在协议终止风险;
4.任何一方均有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拟议事项(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妙可蓝多”)于 2026 年 2 月 8 日与 Saudia Dairy & Foodstuff Co.(以下简称“SADAPCO”)签署了备忘录。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Saudia Dairy & Foodstuff Co
成立日期	1976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60300597
注册地/总部	Bahula Al-Midi Street, Al-Nahel District, Jeddah 21422, PO Box 5043
主要办公地	Bahula Al-Midi Street, Al-Nahel District, Jeddah 21422, Saudi Arabia
注册资本	325,000,000 沙特里亚尔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牛奶、冰激凌和奶昔产品及乳制品等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SADAPCO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19.4 亿元)、29.0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14.9 亿元)和 29.0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14.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4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33.2 亿元)、4.4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33.2 亿元)和 4.4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33.2 亿元)
控股股东	Kowat Pepsico Company Holding K.S.C.P.持股 40.76%
其他	SADAPCO 是沙特阿拉伯在法国(以下简称“沙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227),同时是沙特阿拉伯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SAUDIAT”,“沙特阿拉伯证券交易所”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9 日,SADAPCO 总市值约 72.96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38 亿元),SADAPCO 净资产约 21.48 亿美元。

(二)备忘录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8 日与 SADAPCO 以书面形式签署了备忘录。

(三)备忘录签署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备忘录系初步合作意向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投资金额,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包含任何正式承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与审批披露程序。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妙可蓝多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奶制品公司,主要从事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SADAPCO 是一家总部位于沙特阿拉伯的地区领先食品制造商、分销商及零售商,在中东地区拥有强大的运营能力、营销能力,拥有覆盖牛奶、番茄酱、冰淇淋等产品线的分销网络,并以其品牌名称“SAUDIAT”推广其核心产品。双方认同利用各自的市场领导地位与专业优势能够带来互利共赢,并期望探索在奶制品类开展潜在合作的可能性。

2.战略目的
双方拟合作合作,以拓展儿童奶制品在沙特的市场。通过利用各自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妙可蓝多的生产与研发能力,以及 SADAPCO 在当地的分销网络、运营能力与商业渠道,双方在沙特就儿童奶制品的创新、引入、商业化、分销及市场推广方面,探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可能性。

拟议合作将聚焦于沙特境内的关键市场,旨在实现儿童奶制品在沙特的快速市场进入与商业推广。若双方在此范围内的共同目标成功达成,将进一步书面协商一致,方可探索将合作延伸至其他市场的可能性,该等市场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海湾合作委员会地区。

双方将就拟议合作于沙特境内的儿童奶制品之品牌策略进行进一步探讨,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单一品牌、联合品牌或其他合作品牌形式。儿童奶制品双方具体权利义务确定,于拟议合作备忘录。

(1)SADAPCO 将向妙可蓝多提供与儿童奶制品相关的、真实且最新的沙特消费者偏好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口味偏好、质地要求、价格敏感度、购买渠道习惯及清真认证要求);
(2)妙可蓝多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确保其产品供应能够契合沙特目标市场的具体偏好。

4.关键条款
双方将进一步协商并确定合作的具体范围、架构及商业框架,其首要重点为沙特境内的儿童奶制品业务。

为正式确立合作,双方将进一步协商并确定最适宜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品牌许可、特许经营或使用费模式,或组建合资公司。

双方将就拟议合作的关键条款与条件进行进一步磋商与讨论,并在就条款与条件达成一致后,另行签订一份单独的正式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最终协议”)。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7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担保人”)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金额为 124,767.44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8,767.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银行起诉追偿损失。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2 月 9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为提高决策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并经由公司董事长授权安排员工办理融资和担保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光谱”)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溪支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人民币 24,000 万元,并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溪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8AUBU1F30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安志敏
注册资本:127,723 万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石柱县双溪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道 2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重庆光谱 94.65%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9,941.49	30,142.03	
负债总额	14,955.71	25,000.03	
其中:银行贷款	8,064.26	20,300.01	
流动负债总额	4,026.45	1,911.02	
净资产	15,185.79	10,077.80	
营业收入	6.62	1.86	
净利润	-228.14	-129.13	
净利润	-174.20	-112.79	

证券代码:0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诉讼案一审胜诉暨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诉讼案正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及其他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对合同的正常履行及公司收益的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诉讼案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背景
1.合同签署方
发包人:西阿国际控股(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阿国际”)
(英文名称:WIM-ZHIM CONSTRUCTION MATERIAL INVESTMENTS (PVT) LTD)
承包人:运机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

2.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采用预估总价模式,预估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331,000,000 元。

(三)承包范围:从石灰石破碎、预煨至水泥成品出厂—套完整的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2*18MW 电站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工程设计、机电设备材料采购、设备监制及运输、矿山普查及详查、地质处理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新建及联合办公区、调试运行、达标考核及人员培训。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一号基金因集中竞价交易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兰石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鑫元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通”)及北京鑫元通资产管理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变动的《关于减持獐子岛股份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鑫元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一号一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五棵松二街 2 号院 10 号楼 15 层 1519			
权益变动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2 月 9 日			
权益变动数量	和一号基金于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668.92 万股(减持比例 0.57%),减持后持股比例为 9.40%;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37 万股,减持比例 0.31%。减持后持股比例为 9.09%。			
股票变动情况	和一号基金于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668.92 万股(减持比例 0.57%),减持后持股比例为 9.40%;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37 万股,减持比例 0.31%。减持后持股比例为 9.09%。			
股票变动原因	和一号基金于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668.92 万股(减持比例 0.57%),减持后持股比例为 9.40%;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37 万股,减持比例 0.31%。减持后持股比例为 9.09%。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减持主体	和一号基金			
持股数量	716.92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持股数量	716.92		0.99%	
合计	716.92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资金来源	减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其他				
3.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减持主体	和一号基金			
持股数量	716.92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持股数量	716.92		0.99%	
合计	716.92		0.99%	
4.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减持主体	和一号基金			
持股数量	716.92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持股数量	716.92		0.99%	
合计	716.92		0.99%	
5.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减持主体	和一号基金			
持股数量	716.92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持股数量	716.92		0.99%	
合计	716.92		0.99%	
6.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减持主体	和一号基金			
持股数量	716.92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持股数量	716.92		0.99%	
合计	716.92		0.99%	
7.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减持主体	和一号基金			
持股数量	716.92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持股数量	716.92		0.99%	
合计	716.92		0.99%	
8.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减持主体	和一号基金			
持股数量	716.92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持股数量	716.92		0.99%	
合计	716.92		0.99%	
9.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减持主体	和一号基金			
持股数量	716.92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持股数量	716.92		0.99%	
合计	716.92		0.99%	
10.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减持主体	和一号基金			
持股数量	716.92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持股数量	716.92		0.99%	
合计	716.92		0.99%	

特此公告。
北京鑫元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一号一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026 年 2 月 11 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98 证券简称:道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本合同标的为期 14 个月,水泥线以熟料线完工之日一个月后完工,电站工期 16 个月(由双方另行具体开工日期)。

(五)付款方式:主要按照合同条款分期进度向发包人付款。
(六)违约责任: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若出现违约情况,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七)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约定合同由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同的签署,是公司履行业务国际化战略的又一重要里程碑。通过深化与国际客户的战略合作,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海外市场影响力与品牌美誉度,随着海外市场布局的持续拓展,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合同的签署,是公司履行业务国际化战略的又一重要里程碑。通过深化与国际客户的战略合作,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海外市场影响力与品牌美誉度,随着海外市场布局的持续拓展,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合同的签署,是公司履行业务国际化战略的又一重要里程碑。通过深化与国际客户的战略合作,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海外市场影响力与品牌美誉度,随着海外市场布局的持续拓展,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合同履行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已正式签订并生效,合同中已就供货范围、供货期、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仍可能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及其他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